附件

第一专项工作组2022年第四批行政处罚信息公开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执法决定日期** | **执法主体** | **执法对象** | **违法违规事实** | **处罚依据** | **处罚内容** |
| 1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公司安全生产部人员既负责安全监督检查，又负责安全技术管理，没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。不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2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郭庄矿业公司2021年未进行应急预案演练，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部令第2号）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 |
| 3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财务总监未履行“组织并参与编制年度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计划”职责。不符合郭庄矿业公司财务总监安全责任制要求；2.公司未履行“督促煤矿对重大风险管控方案及主要管控措施的制定、落实”的职责。不符合《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风险评估辨识和分级管控制度》的要求。 | 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| 给予警告，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，对有关责任人罚款人民币肆仟元整 |
| 4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财务资产部部长、副部长及其他工作人员安全责任清单只制定了通用条款，未明确到具体岗位。不符合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。 | 《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》第七十五条第一项 | 罚款人民币陆万元整 |
| 5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未对公司班子成员、财务资产部等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。不符合《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6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公司未建立健全水害防治技术管理制度、水害预测预报制度和水害隐患排查治理制度、探放水制度、重大水患停产撤人制度以及应急处置制度等不符合《煤矿防治水细则》第六条第一款要求；2.未设立地质测量部门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第二十二条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 |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|
| 7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未按《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储备防汛应急物资，如缺少沙10吨、灭火器6台、拉水管5根、排水接头5个、电缆100米。不符合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三十八条要求。 | 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）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|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|
| 8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未对公司财务总监和财务资产部工作人员进行安全培训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三十三条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|
| 9 | 2022年9月6日 |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东局 | 滕州郭庄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| 1.未建立健全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档案，实行一人一档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八条规定；2.公司“一期一档”安全培训档案无培训计划、地点、培训课时及授课教师、综合考评报告等内容。不符合《煤矿安全培训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、二项、三项、六项的规定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|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 |